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R 中浩 A1、R 中浩 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尤志强、徐博、陈晓晨、郭飞翔、李辰婕、文武、温建盛、谢照棠、徐刚、林朝鑫、张晓蓉、黄文亮、张忆心及陈志兵共十五名深中浩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尤志强、徐博、陈晓晨、郭飞翔、李辰婕、文武、温建盛、谢照棠、徐刚、林朝鑫、张晓蓉、黄文亮、张忆心及陈志兵共十五名深中浩股东（以下简称“深中浩十五名股东”），合计持有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中浩”）股份 171,631,308 股，占深中浩总股本 1,598,761,067 股的 10.74%。截至本公告日，深中浩十五名股东合计持有深中浩 10%以上股份连续 90 日以上。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连续 90 日的持股数量（股）（至少）	占深中浩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	2.13%
2	尤志强	28,950,000	1.81%
3	徐博	28,837,460	1.80%
4	陈晓晨	23,458,013	1.47%
5	郭飞翔	12,654,417	0.79%
6	李辰婕	10,000,000	0.63%
7	文武	9,800,000	0.61%

8	温建盛	5,277,566	0.33%
9	谢照棠	4,429,032	0.28%
10	徐刚	3,828,602	0.24%
11	林朝鑫	3,244,640	0.20%
12	张晓蓉	1,869,341	0.12%
13	黄文亮	1,184,489	0.07%
14	张忆心	1,274,783	0.08%
15	陈志兵	2,822,965	0.18%
合 计		171,631,308	10.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深中浩十五名股东已于2024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快递方式向深中浩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议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深中浩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函及议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此后，深中浩十五名股东于2024年4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快递方式向深中浩监事会发出《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议案》提请深中浩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深中浩监事会在收到上述函及议案之后监事会主席回复“现监事会没有能力召开相关会议，敬请自行安排”且在收到上述函及议案之日起五日内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24年5月10日，深中浩董事会仍未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深中浩十五名股东履行了提请深中浩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未对深中浩十五名股东提请召开深中浩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议案作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亦未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监事会亦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应视为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深中浩十五名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深中浩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连续 90 日以上合计持有深中浩 10%以上股份的深中浩十五名股东联合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因深中浩董事会在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要求后规定期限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监事会也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连续九十日以上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深中浩十五名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截至 2024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 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中成亚朵 S 酒店四楼会议室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1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包括如下子议案：

- 1.选举陈天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刘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吴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鲁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范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包括如下子议案：

- 1.选举毕太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马昀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孙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的原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
- 5.股东采取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83号皇岗商务中心7楼02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吴苗苗、关霭玲
- 2.联系电话：13926532576、18820799091
- 3.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83号皇岗商务中心7楼02室
- 4.传 真：82074121

（二）会议期限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为半天。

（三）会议费用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内向深中浩董事会提交，董事会收到提案后 2 天内发出补充公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议案》
2. 《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议案》
3.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的法律意见书》

六、 附件资料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董事及独董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深中浩十五名股东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 
尤志强

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 徐博

徐博

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



陈晓晨

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



郭飞翔

日期：2024年07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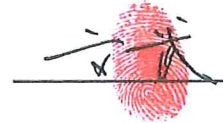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 李辰婕 
李辰婕

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red fingerprint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文武

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

温建盛

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



徐刚

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



林朝鑫

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

张晓蓉

张晓蓉

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  _____

黄文亮

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


张忆心

日期：2024年 07 月 0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



陈志兵

日期：2024年

07月09日

(本页无正文, 为股东之签署页)

股东(正楷字签名):



谢照棠

日期: 2024年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填写投票数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	选举陈天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刘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吴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鲁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范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	选举毕太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马昀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孙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1.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非独立董事应选6人,独立董事应选3人)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三:**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天新先生: 经济师。曾任湖北省人民银行干部; 湖北省工商银行干部; 海南省交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深圳市经济协作发展公司副总经理; 甘肃陇南龙江硅工业公司总经理; 迅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刘健先生: 1960年4月生, 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海军38002部队参谋; 深圳市浩士达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新奥林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刘卫民先生: 本科学历。曾任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 海德股份)监事会主席; 现任深圳市金明轩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4.吴国峰先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现任深圳市镒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海南诚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5.鲁振宇先生: 本科学历, 1998年至2020年部队服役。曾任江苏金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黑龙江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黑龙江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6.范慧敏女士: 专科学历, 曾在武汉钢铁公司第一职工医院工作, 1991年调入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016年曾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7年5月止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主任。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毕太富先生: 2000年9月参加工作, 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职称, 国家一级心理咨询师, 沈阳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 2020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忻州师范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马昀松先生: 201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商务管理专业。曾任北京天瑞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氏柳京(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雷曼青山(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黑龙江九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孙震先生: 中共党员, 经济师, 管理学博士, 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金融财务管理硕士, 曾任上海康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部门总/副总经理; 西安交通大学上海研究院EMBA教育中心副主任。现任CFC(公司金融顾问); 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银行金融专修学院广东分院执行院长; 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首席金融学院副院长。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